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年5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1分至下午2時53分

103年5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5分至下午1時13分

103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3分至11時42分

地　　點：本院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廖國棟 黃昭順 蘇震清  
王惠美 李慶華 丁守中 陳怡潔 徐耀昌 葉津鈴  
楊瓊瓔 潘孟安 張嘉郡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邱議瑩 江啟臣 馬文君 羅淑蕾 蕭美琴  
鄭天財 邱文彥 賴士葆 吳秉叡 楊應雄 許添財  
李桐豪 林德福 簡東明 陳碧涵 江惠貞 盧嘉辰  
李貴敏 呂學樟 盧秀燕 李應元 賴振昌 張慶忠  
蔣乃辛 孫大千 管碧玲 周倪安 楊麗環 何欣純  
蘇清泉 蔡錦隆 田秋堇 鄭麗君 陳亭妃 翁重鈞  
吳育昇 徐欣瑩 呂玉玲 薛 凌 陳唐山 陳節如  
吳育仁 李昆澤 尤美女 潘維剛 林佳龍 高志鵬  
葉宜津 蔡其昌 趙天麟 林鴻池 李俊俋 姚文智  
劉櫂豪 許智傑 王廷升 楊 曜 羅明才 鄭汝芬  
林明溱 劉建國 顏寬恒 魏明谷 孔文吉 邱志偉  
費鴻泰 陳淑慧 蔡煌瑯 林滄敏 林淑芬

**委員列席71人**

列席人員：**103年5月5日（星期一）**

經濟部部長 張家祝

會計處處長 張信一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鄭國榮

能源局副局長 吳玉珍

國營事業委員會組長 簡豐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黃重球

核能發電處副處長 梁天瑞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春鴻

核能管制處處長 張 欣

綜合計畫處處長 饒大衛

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 陳瑞敏

基金預算處處長 楊明祥

**103年5月7日（星期三）**

經濟部部長 張家祝

會計處處長 張信一

國營事業委員會副組長 陳永聰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黃重球

核能發電處處長 簡福添

專業總工程師 蔡富豐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黃慶東

核能管制處副處長 李綺思

科長 許明童

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 陳瑞敏

基金預算處副處長 張育珍

審計部審計長 林慶隆

第四廳廳長 吳義建

**103年5月8日（星期四）**

經濟部部長 張家祝

會計處處長 張信一

核廢料處理專案辦公室主任 李肖宗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朱文成

核能後端營運處副處長 黃添煌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執行秘書 陳布燦

會計組長 張明杰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林秀燕

主　　席：林召集委員岱樺(5月8日葉津鈴委員代理)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3年5月5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針對核四一號機不施工、二號機全部停工所涉原興建計畫之調整、現行預算之修正及法規之適用等，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張部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陳明文、黃偉哲、廖國棟、黃昭順、蘇震清、王惠美、李慶華、丁守中、羅淑蕾、蕭美琴、陳怡潔、邱文彥、鄭麗君、田秋堇、尤美女、管碧玲、許添財、陳歐珀等19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張部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黃董事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蔡主任委員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張嘉郡、潘維剛、楊瓊瓔、徐耀昌、李昆澤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四、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1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8案：**

1. 針對核四興建計畫，經濟部應提供近5年之工程發包、付款及工程進度驗收報告，並羅列目前未完工之清單項目，以供國會及社會大眾檢視。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鄭麗君 李俊俋

1. 經濟部應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不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之範圍內公布「強化安全檢測小組」之45名工程師及12名國際專家顧問之名單，以及於安檢完成後公布小組成員背書保證之安全檢查報告書，以供國會暨社會大眾檢視。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鄭麗君 李俊俋

1. 2014年5月2日尤美女委員質詢江宜樺院長有關核四廠一號機之安檢狀況，江院長表示：「若安檢不過，會更換設施。」為釐清核四廠一號機安檢之情形，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2週內提供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一號機開始安檢以降，發生「安檢不過」情形之時間、項目清單、原因說明、因此更換之設施及執行狀況(包含是否變更設計、發包、施工；若是，如不涉保密條款，並檢附相關合約影本)、安檢人員出勤紀錄。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尤美女  
鄭麗君

1. 鑑於行政院院長江宜樺日前宣示核四廠一號機不施工，二號機全部停工，未來台灣電力將以燃煤、燃氣發電等方案替代，售電成本因反映燃料成本勢將大幅增加，爰此，建請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擬核四能源替代方案規劃，在電價合理化的前提下，就發電規模、經濟效益及技術競爭力等進行綜合評估，並且儘速召開全國能源會議，檢討國家整體電力結構及持續輔導產業節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以確保未來供電無虞。

提案人：黃昭順 李慶華 丁守中 楊瓊瓔  
黃偉哲

連署人：廖國棟 王惠美

1. 行政院江院長於103年4月28日宣布「核四廠一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二號機全面停工」。基於核四停工不等於停建，目前所採封存作法是希望替下一代保留能源選擇的機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必須作好相關封存工作，以確保設備組件於封存期間之品質，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確實就封存及停工之方式、執行項目、所需人力及經費等詳細評估並提出具體執行計畫，以利後續作業之進行。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連署人：王惠美 黃偉哲

1. 為確保核四廠一號機相關封存期間各項作業符合核能品保要求。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現行法規及參考美國核管會(NRC)規定，於進行封存前30日提送封存理由、維護、測試計畫、設備清單、作業依據、品保計畫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進行審查，以確實執行封存計畫。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連署人：黃昭順 王惠美 徐耀昌 黃偉哲

1. 核四廠計畫包括動力機組及發電機組，目前政策調整方向為核能發電方式，須待全民公投來決定。唯目前核四電廠發電機組部分已完工，為積極運用政府經費，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於核四廠址規劃石化動力機組進行發電計畫，穩定國內電力供應。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瓔

連署人：王惠美 丁守中 徐耀昌 黃偉哲

1. 為因應行政院103年4月28日核四計畫最新措施，核四廠一號機封存、二號機全部停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就核四計畫103年度約81億元儘速進行調整，以符合立法院決議及計畫調整，至於104年度及以後年度，核四相關封存經費應積極評估提出說明。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連署人：黃昭順 徐耀昌 王惠美 黃偉哲

**103年5月7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審計部審計長針對核四案101年度、102年度預算之執行及已執行之安全檢測預算細目，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張部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黃董事長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陳明文、黃偉哲、李慶華、蘇震清、丁守中、楊瓊瓔、田秋堇、尤美女、許添財、鄭天財、羅淑蕾、鄭麗君、邱志偉等14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張部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黃董事長、審計部林審計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張嘉郡、陳怡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四、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1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3案：**

一、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年年虧損，據102年度估計，全年虧損已高達約175億元，然該公司不但未能反思公司虧損及經營績效不彰等問題癥結（譬如常為人詬病之管理缺失、無效率、或獎金、福利名目浮濫，或不當投資等因素肇致墊高供電成本…等），竟一昧只想以調漲電價方式解決公司之虧損，於102年更逕自發布實施夏季電價費率，同年10月宣布再次調漲電價，不但藐視國會，無視國會之監督權力，更完全漠視全國人民之生活痛苦。加以，近來核四存廢之爭議不斷，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竟更企圖以「調漲電價」作為威脅全國人民停建核四之後果，反未能深思及積極發展各種可行性之能源政策，實有愧於全民。爰此，為避免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利用核四存廢之爭議，企圖以「調漲電價」作為手段，將電價再次調漲造成物價波動，進而影響台灣經濟情勢，促使台灣總體經濟更加雪上加霜，特要求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電價計算公式審議完成前，且未經立法院同意調漲電價前，不得逕自調漲電價，以解民瘼。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楊瓊瓔 王惠美 徐耀昌

二、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103年5月5日會議時，經濟部部長業已允諾將於1個月內針對核四改建其他類型電廠議題提出報告，惟查是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經濟部網站於同日下午5點39分居然發布「核四轉型天然氣電廠是假議題…」之新聞稿，連替代方案都未規劃、未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就於經濟部官方網站刊登此一新聞稿，顯見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根本不積極思考30年來核四此一重大爭議之解決，而只想繼續維持核四。另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出核四廠建廠執照第3次展延之申請，其申請展延至109年12月31日，而今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核四後續、處置，尚無完整規劃，且我國現行法規範並無核電廠封存之相關規定。同時，社會各界對於核四廠預算之便宜調度使用與安檢預算及間接費用之動支及其必要性，更多所質疑。爰要求：1.經濟部應公開揭露101年度至102年度核四預算動支之明細，供國會及社會檢驗，並於3日內提出核四案103年度預算之現有明細資料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2.核四廠之封存計畫規劃完成後，應函送立法院。3.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未收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封存計畫及併案審查前，不得准駁核四廠建廠執照展延申請。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楊瓊瓔 王惠美 尤美女

三、行政院目前核定之核四計畫103年度預算數約81億元，含機械設備等16億元、利息26億元、用人13億元、工程顧問7億元、環境調查與檢測9億元及保警費用、保險與行政規費等10億元等。鑑於日前政府對核四計畫順應民意之調整及為達成「核四電廠是否運轉交由全民公投決定」，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1個月內送經濟部，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計畫及預算調整報告，以利103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審議。

提案人：楊瓊瓔 廖國棟 王惠美 林岱樺 黃偉哲 徐耀昌

**103年5月8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經濟部張部長報告後，委員黃偉哲、李慶華、丁守中、陳明文、楊瓊瓔、蕭美琴、邱志偉、賴士葆、林淑芬、潘孟安、葉津鈴、田秋堇等12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張部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朱總經理、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陳執行秘書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楊瓊瓔、張嘉郡、陳怡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經濟部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經濟部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決議：**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03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